

# 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指导兼职辅导员管理办法

##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学院新农科三全育人工程，学院拟招募成绩优秀、道德品质突出的高年级本科生担任学院学业指导兼职辅导员，充分利用同辈学生年龄、专业相近的优势，发挥高年级表现突出的同学在学习、学风中的引导作用，促进年级间同学交流，营造学院整体良好的学风，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一、工作安排

按照学院党委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总体工作要求，在教工党支部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辅导员的指导下，按照学院1-4-1工作体系，协助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开展学业指导工作，并参与学生教育引导工作，帮助学业预警同学学习进步、增强学习动力，发挥倾听、帮助、支持、引导以及信息沟通的作用。具体工作如下：

1.每位学业指导兼职辅导员对接辅导不超过四位同学，任期不少于一学年；

2.针对每位同学制定一对一学习计划，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计划书》(附件3)；

3.每月至少组织两次线下辅导，每月10日前针对每位辅导同学填写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记录》(附件4)并

附两张辅导现场照片；

4.线上随时关心每位辅导同学的学习生活情况，督促同学保质保量完成学习计划。

## 二、准备工作

学院将择期举办学业兼职辅导员聘任仪式，具体时间地点待后续通知。

## 三、津贴补助

对按时完成工作安排的学业辅导员，**按照工作量**进行津贴奖励；未完成工作安排的学业辅导员，不予以补贴。具体津贴奖励如下：

- 1.每辅导一位黄色学业预警的同学，金额 100/月。
- 2.每辅导一位橙色学业预警的同学，金额 200/月。
- 3.每辅导一位红色学业预警的同学，金额 300/月。

## 四、评比细则

学年任期结束后由学院统一进行考核，符合“所辅导的同学中至少一位 2024-2025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率较 2023-2024 学年提高 10%（含）以上或全体 2024-2025 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率较 2023-2024 学年提高 7%（含）以上”或表现突出经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为优秀的学业兼职辅导员将获得“优秀学业兼职辅导员”院级荣誉称号并获得相关荣誉加分。

## 五、材料提交

（一）学业辅导计划书：

请学业指导辅导员于2024年12月10日前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计划书》(附件3):针对每位辅导的同学填写一篇并以“2024-2025学年+本人姓名+辅导的同学姓名+学业辅导计划书”的格式命名,并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abxyfzb@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命名为“2024-2025学年+本人姓名+学业辅导计划书”,逾期不候。

## (二) 学业辅导记录(每月10日前提交):

### 1.《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记录》

每月10日前提交《中国农业大学农学院学业辅导记录》(附件4):针对每位辅导的同学填写一篇并以“xxxx年xx月(如2025年01月)+本人姓名+辅导的同学姓名+学业辅导记录”的格式命名,需放置在“xxxx年xx月(如2025年01月)+本人姓名+辅导的同学姓名+学业辅导记录”文件夹中。

### 2.辅导现场照片

同时提交两张JPG格式的辅导现场照片并以“xxxx年xx月(如2025年01月)+本人姓名+辅导的同学姓名”命名,需放置在“xxxx年xx月(如2025年01月)+本人姓名+辅导的同学姓名+学业辅导记录”文件夹中。

将以上材料放置在“xxxx年xx月(如2025年01月)+本人姓名+学业辅导记录”的文件夹中,文件夹命名及格式如下图:



以压缩包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cabxyfzb@163.com，邮件主题及文件命名为“xxxx年xx月（如2025年01月）+本人姓名+学业辅导记录”。

## 六、附则

- 1.本细则自2024-2025学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以往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2.本细则由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农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